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25號

原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林晏瑜
被　　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即清算人)　　之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柒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將設置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代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號，高雄85大樓內）共18台電梯設備及413台機械式車位之定期保養及故障維修事務交由原告辦理，兩造分別簽訂如附表編號1 至3 之契約（下分別稱契約一、二、三），契約有效期間均至108 年12月31日止。其後因被告於高雄85大樓之區分所有部分遭強制執行拍賣且由訴外人買受，被告遂通知原告於108 年7 月終止契約一至三。惟請原告另就全館部分電梯保養維護工作提出報價，原告為此提出如附表編號4 所示估價單，經被告於108 年7 月1 日簽署，同意將全館內9 台電梯之108 年7 月1 日至同年月5 日保養維護工作交付原告繼續承攬（下稱契約四）。又兩造間就上述契約之承攬費用及給付方式之約定均如附表所示。

㈡原告已依契約一至三約定，派員完成108年5月、6月之電梯及停車設備保養作業；並依契約四約定，於108年7月1日至同年月5日持續提供電梯相關保養服務。被告應依契約一至三約定，分別於：①108年9月30日前給付原告108年5月電梯及停車設備保養維護服務費新臺幣（下同）666,590元（計算式：599,522+58,068+9,000=666,590）；於②108年10月31日前給付108年6月服務保養費666,590元；另依契約四約定於108年8月15日前給付全館9台電梯服務費用53,901元；以上合計合計1,387,081元，惟被告迄今未給付上述費用予原告，經催討未果，爰依兩造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7,081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訴卷第35頁)。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以兩造間款項尚有爭執外（支付命令卷第109頁），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合館電梯年度保養維護合約書（每台每月單價分析表、電梯位置平面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CORE＃5/P2電梯年度保養維護合約書、地下樓層停車場機械車台保養維護合約書、估價單（支付命令卷第11-73頁）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聲明異議未附理由外，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合約書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1,387,081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8月18日起（109年8月17日送達，支付命令卷第10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月君

<附表：>

編號	兩造簽訂之文書	簽訂日期(年/月/日)	契約期間(年/月/日)	費用金額（新臺幣）及約定給付方式
1	全館電梯年度保養維護契約（針對17台全館電梯，簡稱契約一）	106/1/1	自106/1/1起至108/12/31止	契約第4條約定： 採月結制，每月承攬費用為599,522 元（含稅），以月結120 天支付。
2	地下樓層停車場機械車台保養維護契約（針對413 台機械車位，簡稱契約二）	107/1/1	自107/1/1起至108/12/31止	契約第3 條第1 項前段、第4 條第1 項約定： 每台每月保養維護費用為140.6 元（含稅），413台之每月維護費用共58,068元，每月計價1 次，以月結120 天1 次支付。
3	CORE＃5/P2電梯年度保養維護契約（針對1 台CORE＃5/P2電梯，簡稱契約三）	108/1/1	自108/1/1 起至108/12/31止	契約第4條約定： 採月結制，每月承攬費用為9,000 元（含稅），付款辦法採每月計價1 次，採月結120 天支付。
4	108 年7 月1 日～7 月5 日電梯保養工程估價單（簡稱契約四）	108/7/1	108/7/1 至108/7/5	服務費用總計53,901元，應於108 年8 月15日前付清。